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公司拟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 2,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安。经双方协商，同意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为基础，扣除 2017 年财务公司对上述股权分红 158.14 万元，以 5,542.34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同为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进行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8 年 8 月 15 日